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054 号

**申请人：**孙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1 日作出的沪公闵（新）不罚决字〔2024〕00162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8 月 14 日决定依法受理，同年 10 月 9 日延长审理期限三十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行为不构成辱骂他人，被申请人以涉嫌辱骂违法为由传唤其理由并不充分。被申请人对其进行强制传唤，强行戴手铐的行为对其造成了身体和精神伤害，属于滥用职权，且其不存在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传唤时间亦超过了 24 小时，被申请人事实认定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7 月 20 日 11 时 47 分，申请人至闵行区虹梅南路某店门口取外卖订单时，与该店商家发生争执并说出侮辱性言论。民警到场后因双方无法达成调解结果，遂对申请人进行口头传唤，但申请人拒不配合，在民警警告无果后，民警对申请人进行强制传唤，期间，申请人采用手抓民警警械的方式阻碍民警执行职务。次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理

决定。申请人阻碍执行职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其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综上，其对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7月20日11时32分许，申请人至闵行区虹梅南路某店门口取外卖订单时，因想起之前不愉快的事情，与商家发生争执。被申请人下属虹桥派出所民警到场后因双方无法达成调解结果，遂于当日11时52分以申请人涉嫌辱骂他人为由对申请人进行口头传唤，但申请人拒不配合。在多次警告无果后，当日11时57分，民警对申请人进行强制传唤。强制传唤期间，申请人采用手抓手铐的方式造成两名民警受伤，经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上海市总队医院验伤，民警丁某右前臂软组织伤，民警蔡某右手软组织伤。当日，被申请人立案并展开调查，制作询问笔录，并经批准延长对申请人的询问查证时间至24小时。7月2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申请人对此提出异议，被申请人经复核后，当日作出沪公闵（新）行罚决字〔2024〕006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并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当日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同日被申请人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裁量不当，作出沪公闵（新）撤行处决字

〔2024〕00009号《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对申请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不予行政处罚告知，申请人未提出异议，7月21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但情节特别轻微，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系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被申请人下属虹桥派出所出警时以申请人涉嫌辱骂他人为由于2024年7月20日11时52分对申请人进行口头传唤，但申请人拒不配合，在多次警告无果后，当日11时57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强制传唤。因申请人涉嫌阻碍执行职务案件移送至被申请人下属新镇派出所后，新镇派出所于同日21时20分又以申请人涉嫌阻碍执行职务为由再次口头传唤申请人，并对其进行询问。据询问笔录记载，申请人于同年7月20日21时20分到达，7月21日11时50分离开。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立案登记表、《呈请强制传唤报告书》《呈请延长询问查证时间报告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询问笔录、辨认笔录、《调取证据通知书》《验伤通知书》，以及视频截图、执法记录仪视频资料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没有阻碍执法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程序违法。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职权。根据《治安管理

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被申请人受理后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可以口头传唤，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本案中，被申请人同一天对申请人进行了两次传唤，且间隔时间较短，整个过程申请人始终处于被申请人控制状态，从7月20日11时57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采取强制传唤措施至询问结束，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确认离开时间7月21日11时50分止，询问查证时间未超过24小时。申请人有关传唤时间超过24小时，被申请人程序违法的主张，与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采纳。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强制传唤期间，申请人采用手抓民警警械的方式阻碍民警执行职务，且造成执法民警软组织受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阻碍执行职务的行为，且情节特别轻微，对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新）不罚决字〔2024〕0016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2日